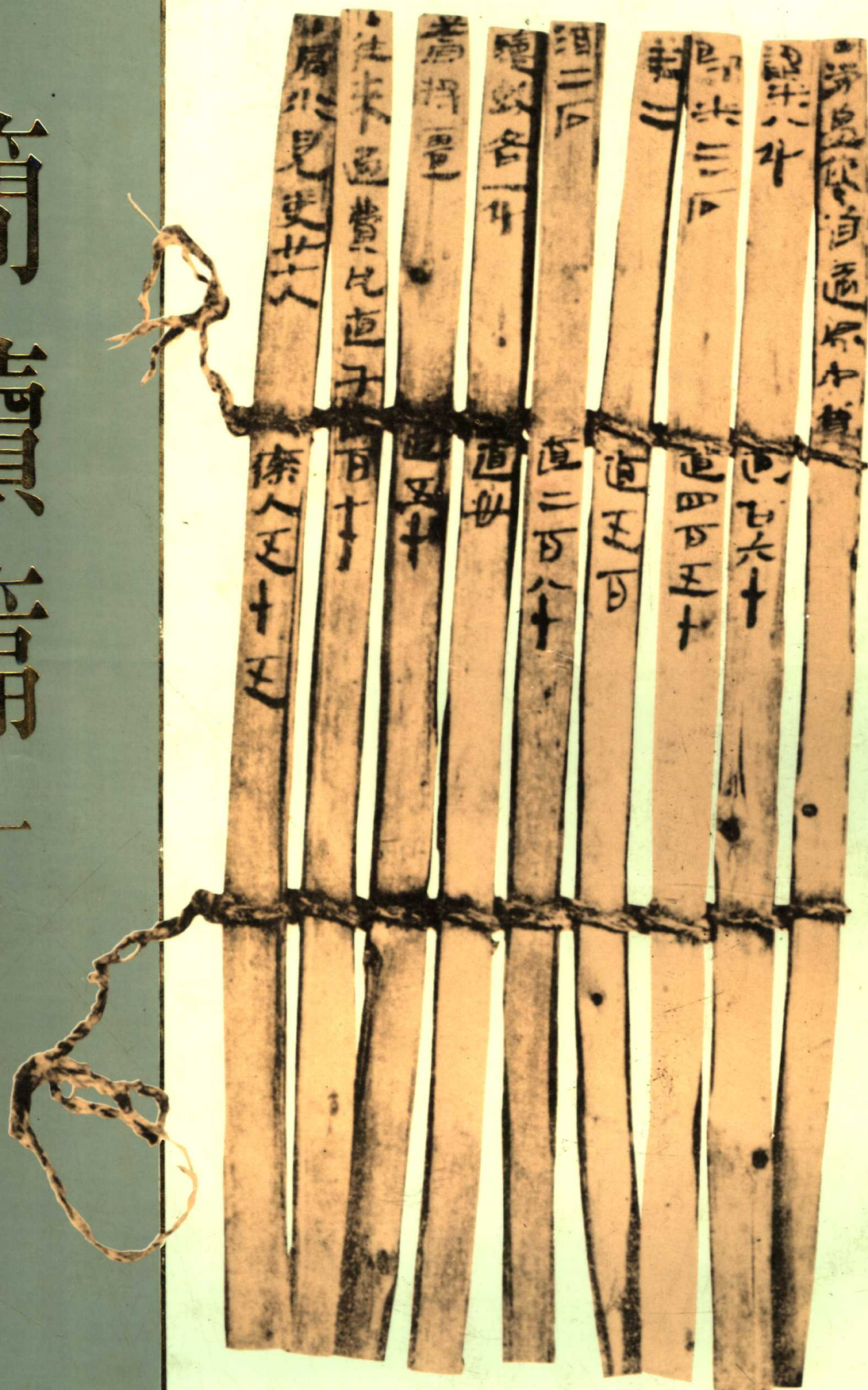


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

簡牘篇

一



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

簡牘篇

一

版 權 所 有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新聞局登記證版台業字二六二一號

中華五千年
文物集刊 簡牘篇一

發行人 秦

孝儀

總編輯 吳

哲夫

編輯者 吳

哲夫

吳昌

廉

美術編輯 蕭

子權

出版者

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台北市士林區外雙溪

電話：(〇二)八八一二〇二—四號

劃撥帳號：一二八七四號

印刷者

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台北縣新店市文化路二號

電話：(〇二)九一一〇一一—六號

序

文化是人類生活經驗的總匯，也是民族精神的表徵。惟有悠久博厚的文化，國家民族纔能日新又新。中華文化，就是在華夏領域裏發展茁壯而形成的文化。它以儒家哲學爲中心，以人性爲基礎，秉持天人合一、物我一體的觀念，具體表現了倫理、民主、科學的特性。數千年來，不僅使我民族繁衍成爲世界上最大最久又最文明的國家，同時還聲教暨於四海，造福了無數的鄰邦，所以久已被世人公認爲是優越完美的東方文化代表，也被視爲今日科技文明快速發展中，最足以挽救人類偏枯心靈的一種文化。

尤其值得表而出之的，是歷史上任何一種文化或民族，一經與中華文化接觸，便被我融合同化。蓋中華文化特重道統的傳承，從黃帝到唐堯、虞舜，以至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再及於國父與先總統蔣公，無不遵循著這一道統，繼繼繩繩，充實光輝。凡是嚮往此一道統文化的，即能夷狄進於中國則中國之；凡是違背

此一道統文化的，即必被視為逆亂，視為非中國的，最後定難逃其失敗覆亡的命運。中共利用我抗日疲憊之際，藉著蘇聯國際共產黨的羽翼，引用馬列異端邪說，竊據了大陸河嶽，但當其檢尋歷史發展的軌跡之後，深知會在我優良文化傳統力量之下，必被迅速的斬絕埋葬，於是一方面要著手製造其代表中華民族法統的假像，一方面又在積極地破壞我固有的優良歷史文化。

雖孩提之童，亦知文化文物，都是先民心血創造的結晶。我政府播遷來臺之初，即將體現國家民族文化的文物精華，遷運復興基地，俾使民族精神文化，得以永存不墜，並作為反共大業的利器。然而中共為圖達到製造篡奪政權及全面破壞文化的目的，便以迫害手段，大量搜刮民間文物蓋藏，並大舉發掘深埋地下的歷代文物的目的。近年以來，中共既畏懼我政府日益壯大的事實，復畏懼大陸人民人性光輝的覺醒，於是做出種種盜弄文化的惺惺假態，出版了不少文物資料書刊。我們都瞭解共產黨承襲馬列異端邪說，其對文物歷史的解釋，都是站在反民族歷史文化的立場，矛盾地，既要炫耀先民文物，却又醜詆其為「奴隸社會」之所自出，這些偏頗毒素

，如果不加以端正清除，其必使世人惶惑迷失，蓋可斷言。

當然，文化的工作是長遠而又艱辛的，部分人的研究力量抵不上羣體的成績，而祖先的文化遺產，更不應該爲少數人所獨佔。因爲炎黃世胄列聖先賢，都是我全體國人共同的祖先，這些先民創作的文物成果，非但與共產政權無關，且爲共產政權之所敵視。本刊同仁於此，不勝其實愛痛惜，乃想將多年來研究大陸文物方面的微薄成效，有計劃的匯集其書刊中零散的文物資料，做一番整合工作；依文物類別，出版專書，定名爲「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分類出版。本集刊有幾項特點，可爲讀者臚陳的：

一、是以道統與文化爲準據，端正人們的史觀。

二、是要以純一的學術態度，過濾匪僞書刊中帶有毒素的文字和一切異端邪說。

三、採用傳統的字體，改正共匪的簡筆字。

四、壹依中華民國紀年，並附註西元年代。

五、依文物類別，做歷史發展性的探討與整合，不使零碎散亂，割裂繁瑣。

六、保持圖片傳真，精製精印，儘量提昇先民文物的價值感。

七、說明及研析文字，儘量利用國內或海外資料做佐證，絕不主觀武斷。

我們要再鄭重重申的是：任何先民文物，皆爲我全體國民之所共有，絕非中共政權之所得竊據！我們深知，文化的工作是長期而艱辛的，這份工作，一定會長期的堅持下去！在出版之後，容有設想不周，顧慮不到的地方，敬希方家鴻儒，時時指教鞭策。如果藉這部集刊，能使我們全體國民感受得到祖先優美文化的遺澤；使廣大的學術界能運用其中的資料，再創造明日更輝煌的民族文化；使世人對我中華文化，有更正確的看法；也使中共對破壞文化的罪行，有所儆戒，都將是我們深深禱祝的願力。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秦孝儀謹序

敘例

一、「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簡牘篇一」（以下簡稱「本篇」）係就目前蒐集之(1)新出土居延漢簡（共一三〇簡），(2)武威旱灘坡漢代醫簡（共九二簡），(3)江陵鳳凰山八號墓漢簡（共一七六簡），十號墓漢簡（共一一三簡），(4)長沙馬王堆一號墓漢簡（共三七四簡）等，加以整理而成。

二、本篇之簡牘排列，先以出土地為單元，再分別編號。編號之次第，雖以原出處所列為本，但其中或有更異者，則予以註明；或有原本未加統一編排者，則予以重新排列部次。

三、本篇在圖版、摹本、釋文之上端，均冠以一、二、三等數字，表示簡號，一簡一號，俾便於對照閱讀。若原簡有釋文，而無圖版或摹本者，則是簡圖版或摹本之編號亦闕。

四、簡號下之A字，表示是簡之正面，B字代表背面。

五、本篇各簡若尚未有釋文者，則由編者逕作釋文；若已有釋文者，則參考各家說法。其中若有釋文誤釋或釋文互異者，則予以註明，俾便檢閱。

六、本篇簡牘之釋文，儘量用通行之楷書。原簡之錯字，本篇不加更動，唯隨註正字，外加（ ）號。原簡脫字者，本篇予以增補，唯外加〔 〕號。原簡通假字、異體字，本篇不加改動者，則於其下隨註正字，亦外加（ ）號；若逕改正字者，則於附註文中說明。

七、不論原簡文字為單行、數行或數欄，本篇釋文悉依原簡款式排列。

八、簡文中之重文號「=」，以不加更改為原則，若易以所重文字，則另加註明。此外，簡文中之原有標點符號，如●、✓、一、丨等，悉予保留，並儘可能增加新式標點符號，以方便閱覽。

九、本篇中之附註，曾參考原簡各家說法之註釋，但不以此為限。附註號碼則以〔一〕、〔二〕、〔三〕等小一號字表示之。

十、釋文中之下列符號爲編者所加：

□：不可釋之字，每一字加一□。

◻：上下缺文不能判定其字數者（殘簡符號）。

○：圖版不清，但可根據上下文義補入者。

▣：簡端有花紋。

■：簡端塗黑。

回：有封泥孔。

十一、本篇成書倉促，書中舛譌，知所難免，敬祈方家賢達，賜以匡正。

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 簡牘篇一

目次

序

敘例

「簡牘」釋義及其史料價值……………一

壹、居延漢簡……………二一

一、說明……………二一

二、圖版……………二八

(一) 甘露二年(西元前五二年)「丞相御史書」……………二八

(二) 始建國二年(西元一〇年)「橐他塞莫當隧守御器簿」……………二九

(三) 地皇三年(二二)「勞邊使者過界中費」冊……………三二

(四) 建武三年(二七)「隧長病書牒」……………三二

(五) 建武三年「居延都尉吏奉穀秩別令」冊……………三三

(六) 建武三年「甲渠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冊……………三四

(七) 建武五年(二九)「居延令移甲渠吏遷補牒」……………三八

(八) 「塞上薰火品約」冊……………三九

(九) 「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檄……………四一

(十)居延零簡·····	四一
三、摹本·····	四五
四、釋文·····	四六
五、附註·····	五九
六、參考文獻·····	七二
貳、武威漢簡·····	七五
一、說明·····	七五
二、圖版·····	七六
(一)竹簡·····	七六
(二)木牘·····	八七
三、摹本·····	九六
四、釋文·····	一一四
五、附註·····	一二三
六、參考文獻·····	一三六
叁、江陵漢簡·····	一三七
甲、鳳凰山八號墓漢簡·····	一三七
一、說明·····	一三七
二、圖版·····	一四二
三、釋文·····	一四七

四、附註·····	一五七
五、參考文獻·····	一六一
乙、鳳凰山十號墓漢簡·····	一六二
一、說明·····	一六二
二、圖版·····	一六三
(一)木牘·····	一六三
(二)竹簡·····	一六七
三、釋文·····	一七〇
四、附註·····	一八〇
五、參考文獻·····	一九一
肆、長沙漢簡·····	一九三
一、說明·····	一九三
二、圖版·····	二〇六
(一)木牘·····	二〇六
(二)竹簡·····	二一〇
(三)竹牘·····	二三八
三、摹本(木牘)·····	二四〇
四、釋文·····	二四三
五、附註·····	二六四

六、參考文獻·····	二七〇
-------------	-----

附表：我國簡牘出土簡表·····	二七一
------------------	-----

「簡牘」釋義及其史料價值

一

我國在「刀契之後，未有紙前」，書寫之材料，較金石普遍者，有竹簡、木牘、縑帛三種。就使用之時間先後而言，初始用竹，後改用木；而縑帛之使用，雖後於竹，但又先於木。是故古代文獻，輒稱「竹帛」，却不云竹木或木帛。至於竹簡始用年代，或謂起自殷商，但苦無實物證據，春秋戰國以下，竹簡木牘已漸被應用。兩漢以後，多用「牘」之質材，製成「簡」之形制，即簡牘至此綜合不分，直迄晉代，始日趨式微，逐漸被紙取代。而此後簡牘之出土，亦日益受到重視，如晉武帝咸寧五年（西元二七九年）於今河南省汲縣出土竹書數十車，得古籍至少十六種，凡七十五篇，而參與該批竹書之時人，計有荀勗、徐廣、衛恒、束皙、和嶠、王庭堅、王接、摯虞、謝衡、杜預、郭璞、譚勳、張宙、傅瓚等十四人之多，蓋因此次掘獲簡牘甚夥，內容豐富，故能傾動朝野，風靡一時。

二

近世簡牘之發掘研究，多與歐西學者有關，尤其清末民初年間，瑞典人斯文赫定(Sven Hedin)、貝格曼(Folke Bergman)、英人斯坦因(Aurel Stein)、日人橘瑞超等均曾赴西北考查，掘獲不少漢晉簡牘。而參與考釋、研究者，有法人沙畹(Eduard Chavannes)、馬伯樂(Henri Maspero)、德人孔拉第(August Conrady)、英人秦德萊(Bruno Schindler)等。至於國人對簡牘之研究，起於羅振玉、王國維，繼之者有黃文弼、馬衡、賀昌羣、余遜、向達及勞貞一先生等等，其中成績最爲可觀者，當屬勞貞一先生。

三

簡牘分布地區，至爲廣濶，僅就出土者言之，即遍及西北、中原、江漢等地，若分省縣言之，有：

新疆：婁羌（古樓蘭遺址、米蘭古堡）、巴楚（脫庫孜沙來古城）、和闐（尼雅故址、拉滑史德）、焉耆、庫車（蘇巴什古城）、吐魯番。

甘肅：敦煌（大方盤、小方盤、馬圈灣及附近漢代長城烽臺遺址）、武威（磨咀子、旱灘坡、小西溝峴）、固原（天都山）、鼎新（天倉、大灣、地灣、金關、阿德克察汗、白墩子、舊屯子、北大河、查科爾帖）。

寧夏：額濟納旗（破城子、博羅松治、瓦因托尼、布肯托尼、宗間阿瑪、摩洛哥松治、察汗松治、馬民烏蘇、庫拉烏蘇、察勉庫篤克、葱都爾）。

青海：大通（上孫家寨）。

陝西：西安市（漢代未央宮前殿遺址）、陝右地區。

河南：汲縣、登封（嵩山）、陝縣（劉家渠）、信陽（長臺關）。

河北：定縣（八角廓）。

山東：臨沂（銀雀山）。

江蘇：高郵（邵家溝）、連雲港（網瞳莊、小礁山、花果山）、盱眙（東陽）、鹽城（三羊鄉）。

安徽：阜陽（雙古堆）。

江西：南昌市（東湖區、陽明路）。

湖北：襄陽、武昌市（任家灣）、江陵（鳳凰山、望山、藤店）、雲夢（大墳頭、睡虎地）、光化（五座頭）、鄂城。

湖南：長沙市（五里牌、仰天湖、楊家灣、楊家大山、馬王堆、伍家嶺、徐家灣）。

四川：青川（郝家坪）。

廣西：貴縣（羅泊灣）。

其中出土較重要者爲：（一）河南汲縣戰國魏墓，（二）甘肅、寧夏、新疆等地區之漢晉遺址，（三）甘肅武威漢墓，（四）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五）湖南長沙古墓，（六）湖北江陵漢墓，（七）湖北雲夢秦墓。簡牘出土固屬人爲，但簡牘之保存與地理環境有關，除西北地方受乾燥氣候影響之外，唯有封閉較佳之墓穴中，方克使簡牘免以腐朽。

四

近世以來，簡牘先在西北出土，逮二次世界大戰後，所掘獲者，幾遍佈河、淮、江、漢等地；其所屬時代，已不限漢晉，更有上及楚秦者。談及其內容則已非屯戍叢殘，尙遍及經史子集各部。茲就近世所出土簡牘本古籍略述於下：

甲、經部：

一、武威儀禮。

二、定縣論語。

三、字書：倉頡篇、急就篇。

乙、史部：

一、史記淳于髡傳、匈奴傳殘文。

二、秦「編年記」（一稱「大事記」）。

三、秦「語書」（一稱秦「南郡守騰文書」）。

四、「爲吏之道」。

五、秦律。

六、漢律殘文。

七、詔書：武帝詔書、宣帝詔書、王莽詔書。

八、「永元廣地南部兵物簿」。

丙、子部：

一、兵書：(1)孫子兵法、(2)孫臏兵法、(3)六韜、(4)尉繚子、(5)管子七法篇、(6)墨子號令篇、(7)陰陽書殘簡（如曹氏陰陽占、風角占、災異占、雜占等）。

二、術數：(1)吉凶占書、(2)術數書。

三、醫方。

四、曆譜：(一)前漢：(1)武帝元光三年（西元前一三二年）曆譜、(2)宣帝本始二年（前七二）十一月曆譜、(3)宣帝元康三年（前六三）曆譜、(4)宣帝元康五年（前六一）五月曆譜、(5)宣帝神爵三年（前五九）曆譜、(6)宣帝五鳳元年（前五七）八月曆譜、(7)元帝永光五年（前三九）曆譜。(二)後漢：(1)和帝永元六年（九一）曆譜、(2)桓帝永興元年（一五三）曆譜、(3)獻帝建安十年（二〇五）曆表。(三)另有曆譜千支殘文二十餘枚。

五、九九術。

六、相書：相狗經、相馬經。

五

簡牘之質材，有竹、木、玉、草（蒲），其中「玉簡」用途特殊且較罕見，而草本之蒲，質軟易壞，只有竹簡、木牘最爲普遍，亦最爲常用。出土竹簡之質材，經科學鑒定結果，並非毛竹或慈竹，而是近似苦竹或短穗竹。苦竹等莖幹細小，故所製成之簡寬僅容字一行，而且字多書於竹裡，背面不書。竹裡即蔑黃，又名「笨」，亦即「竹內白皮」；簡背是蔑青，即「篋」。